

#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小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代課教師	音樂專長教師	1. 每週上課節數依實際狀況安排 2. 聘期依實際上課日數為準。 3. 以具專長及經驗者依序優先。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報名資格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各階段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3. 大學畢業		節數以實際學校配課為主，預計 <u>音樂專長正取一位</u> 備取若干名。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
- (三) 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予以解聘。

### 二、報名資格說明：

#### (一) 音樂代課教師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各階段普通班師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各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尚未取得教師證者，得先行自行切結，准予報名，事後教師證應依規定補繳，未補繳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應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文譯本正、影本(中譯本應經法院公證)各乙份、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出入境證明請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學歷證件等資料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四)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肆、報名程序暨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親自、委託他人報名均可)。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4 日(三)09:00 止	113 年 1 月 24(三) 10:00 起(09:50 報到)	113 年 1 月 24 日(三)13: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3 年 1 月 25 日(四) 09:00 止	113 年 1 月 25 日(四) 10:00 起(09:50 報到)	113 年 1 月 25 日(四)13: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 3 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3 年 1 月 26 日(五) 09:00 止	113 年 1 月 26 日(五) 上午 10:00 起(09:50 報到)	113 年 1 月 26 日(五)13:00 前。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分機 117)

【本校地址:彰化縣線西鄉頂犁路 158-1 號。電話：04-7585370】。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一) 填寫報名表，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一張，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繳交證件正本查核收影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報考各類別須準備)

2. 自傳一式三份(自傳格式請自訂，以一頁 A4 為限)——提供口試委員使用

3.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4. 畢業證書(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如係國外學歷者，相關證件應符合參、報名條件及資格、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三)之規定。

5. 男性已退伍或免役，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居留證或工作證。

7. 其他服務經驗或足以佐證相關報考類別之經驗、證明文件或得獎記錄。
8.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一)、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二)及委託報名書(如附件三)、請自行下載並貼上二吋相片(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及,填妥資料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 伍、甄選方式：

### (一) 音樂代課教師(科目及教材自編)

1. 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任一項目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 口試每場以 6 至 8 分鐘為原則，請準備 3 份自傳，口試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繳交自傳一式三份。
3.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請準備 3 份簡案，教學演示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繳交教案一式三份，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板擦)。
4. 教學演示、口試場次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5.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6.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五、甄選其他說明：

- (一)代課教師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取得相關證照、專長認證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依序優先聘用。
- (二)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高者優先依序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甄選報到地點：請於開始前 10 分鐘提早至教導處報到。

## 陸、錄取公告：

- 一、甄選錄取名單於各個階段甄選當日 13:00 前於本校首頁公佈欄  
(<https://www.sy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  
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名額：

代課教師：音樂專長正取一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 三、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支援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經錄取之教師應視學校需求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比賽及協助行政工作(非組長)之義務。
- (三)本簡章甄選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之。

## 柒、錄取報到：

一、代課教師錄取人員請於放榜(1/24、25、26)下午16:00前至人事室辦理親自報到，攜帶身分證明證件、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查驗後歸還)。繳交證件不合格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於隔日9:00起通知備取人員。

二、錄取人員請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健檢項目需符合規定請錄取人員先洽人事室詢問。逾期未繳交，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捌、注意事項：

一、聘期：依實際授課日為準(再由本校教導處另行通知)。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各階段)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參加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經本校公告錄取之人員，本校仍需依上開規定程序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方可聘任，特予敘明。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本次簡章所甄選之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四、本簡章所甄選之教師應配合學校排課及教學相關行政(非組長)工作，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

五、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之情形」、「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第27-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項」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條第各1項各款情形」，或有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終止聘約。

六、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代課教師、支援教師聘任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撤銷其錄取資格，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玖、附則：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113年06月30日止。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本校網站查詢。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附件一：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教師 報名類別：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或服役期滿(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 )-				
e-mail	手機：						
學歷	學校			科系			
經歷	序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1						
	2						
	3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p>1、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p> <p>2、本人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如有違者，願接受法律責任。</p> <p>3、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立切結人(應聘人)簽章：</b></p>					身心障礙者 應考特殊 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以下應聘者請勿填寫

資料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資格審查	
				校長核章	

##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並同意法務部及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七、經當事人同意。」準此，基於健全學校防護機制，避免學校發生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或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小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